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268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、費鴻泰、林奕華等 19 人，鑑於公營事業將運動員納入正式編制，係為提供運動員職涯保障，以協助政府推動國家體育政策；惟現行法禁止公營事業運動員代言廣告，降低運動員加入公營事業之意願，與政府鼓勵公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、積極培養優秀運動員之政策不符，亦無助於達成提高體育運動整體價值、促進人才就業並帶動經濟效益之目的。為落實運動發展政策，並提升運動員之保障，俾利各類運動永續發展，爰擬具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文排除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運動員從事廣告代言活動之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（下同）28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，迄今歷經 4 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9 日。查公營事業長期扮演體育發展之重要推手，不僅投資資金贊助培育基層運動選手，更將運動員納入正式編制，以提供運動員職涯保障；惟現行法禁止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運動員從事廣告代言活動，影響運動員未來規劃及發展，亦與政府鼓勵公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、積極培養優秀運動員之政策不符，爰提出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文排除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運動員從事廣告代言活動之限制，俾利各類運動永續發展，並達成促進相關事業發展、促進人才就業以及刺激經濟成長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 費鴻泰 林奕華
連署人：洪孟楷 吳斯懷 翁重鈞 鄭麗文 鄭正鈐
陳以信 蔣萬安 陳雪生 吳怡玎 林為洲
葉毓蘭 溫玉霞 呂玉玲 陳玉珍 林德福
鄭天財 Sra Kacaw

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<u>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體育專業人員</u>代言廣告者，或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</p> <p>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</p> <p>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</p>	<p>參考國民體育法有關體育專業人員之定義，修正第一項但書，使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體育專業人員（即俗稱運動員）得代言廣告，俾利其職涯規劃，並帶動全民運動熱潮、促進國民健康，更有機會透過廣告提升國家正面形象及國際能見度，也將鼓勵具有潛力之運動選手投入各類運動項目，俾利各類運動項目永續發展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</p> <p><u>前項規定，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體育專業人員</u>代言廣告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</p> <p>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</p>	<p>為保障運動員職涯長遠發展及鼓勵全民運動風氣，參考國民體育法有關體育專業人員之定義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使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體育專業人員（即俗稱運動員）得代言廣告，不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，俾利其職涯規劃，並為我國體育運動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助益。</p>